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 6 名，其中董事李昌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长刘建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同意张晓慧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；同意聘请杨化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杨化江先生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销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出资在浙江省设立销售公司（名称待定），注册资本金设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51 万元，控股该销售公司 51% 股权。经营范围：干鲜果品、坚果及其它农副产品（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4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部分应付账款予

以转销的议案。

因多年积存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公司账面长期挂账应付家庭农场款，金额共计436.08万元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规定，同意公司对此笔款项进行转销处理，上述款项的处理对公司第一季度的利润影响数为436.08万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杨化江：男，汉族，1965年10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。曾任喀什岳普湖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股长、财政局副局长、农发局局长、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、世行项目办主任；喀什地区财政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经理、财政局下属喀什金新实业公司副经理(主管财务)；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业务部门经理；2009年2月至今任吉尔吉斯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